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30227 号

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金稳健强债 1 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业绩表、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金稳健强债 1 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金稳健强债 1 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汇金稳健强债 1 期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汇金稳健强债 1 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汇金稳健强债 1 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金稳健强债 1 期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一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成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五（一）	2,572,591.35
结算备付金	五（二）	2,724,721.55
存出保证金	五（三）	20,30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四）	91,343,372.98
其中：股票投资		574,000.00
债券投资		82,390,924.30
基金投资		315,2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理财产品投资		8,063,178.6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五）	4,000,012.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五（六）	672.88
应收利息	五（七）	961,380.72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01,623,053.27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五（八）	112,756.49
应付托管费	五（九）	6,765.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五（十）	16,451.74
应交税费	五（十一）	58,674.95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五（十二）	20,000.00
负债合计		214,648.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十三）	96,129,961.40
未分配利润	五（十四）	5,278,44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08,40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623,053.27

经营业绩表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9 年度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227,135.49
1. 利息收入		2,591,859.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五（十五）	96,038.41
债券利息收入	五（十六）	2,516,148.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五（十七）	52,828.44
利息收入增值税抵减		-73,154.94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十八）	1,834,537.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9,299.14
债券投资收益		1,235,575.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208,058.20
衍生工具收益		31,850.00
股利收益		53,194.57
投资收益增值税抵减		-53,440.2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九）	800,738.16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2,406.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值税抵减		-21,668.68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553,114.04
1. 管理人报酬	五（二十）	285,249.73
2. 托管费	五（二十一）	17,114.93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五（二十二）	43,446.28
5. 利息支出	五（二十三）	154,837.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4,837.19
6.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17,791.69
7. 其他费用	五（二十五）	34,674.22
三、利润总额		4,674,021.45

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24,300,000.00		24,300,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4,674,021.45	4,674,021.45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829,961.40	604,421.89	72,434,383.29
其中：1、计划申购款	129,825,083.29	2,774,916.71	132,600,000.00
2、计划赎回款	-57,995,121.89	-2,170,494.82	-60,165,616.71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96,129,961.40	5,278,443.34	101,408,404.74

汇金稳健强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金概况

汇金稳健强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4月24日正式成立。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10年，从计划成立日起算。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月的11-15日开放5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业务。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2）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3）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套期保值）；（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股票增发等）、证券投资基金（含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契约型开放式、契约型封闭式、上市开放式、交易型开放式及分级基金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的股票（“深港通标的股票”）等；（5）金融产品：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项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3、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巨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5、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6、 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7、 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1)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2) 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5)的方法估值。

5)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3)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2)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

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5) 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6) 持有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等，公布净值的，按照最新公布的净值估值（若公布净值的同时，也提供扣除掉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优先选择按虚拟净值估值）；不公布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如所投金融产品公布的净值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的，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予以免责。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所投金融产品管理人所公布提供的产品净值进行估值，如相关金融产品未按时同步提供净值给托管人，托管人根据管理人转发的数据进行估值。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对于上述估值方法未列明的新增投资品种，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估值。

(8)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四) 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 基金投资

买入基金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成本。

4、 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五)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核算因股票投资、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按买入返售协议融出资金等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核算买卖股票、基金等实现的差价收益，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以及衍生工具投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如卖出或放弃权证、权证行权等实现的损益。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六)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收益、利息、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2、 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实际分配利润的比例由管理人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确定。

3、 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 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七) 税项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 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 1% 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情况如下: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 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 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 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存放地	2019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2,591.35

(二)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地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607,476.2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85,605.26
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031,640.00
合计	2,724,721.55

(三) 存出保证金

存放地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324.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977.79
合计	20,301.79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	574,000.00
债券投资	82,390,924.30
基金投资	315,270.00
理财产品投资	8,063,178.68
合计	91,343,372.98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	4,000,012.00

(六)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72.88

(七) 应收利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	2,601.02
结算备付金利息	838.09
存出保证金利息	10.01
上交所可转债利息	15,074.66
上交所企业债利息	61,358.90
上交所可交换债利息	35,091.78
上交所私募债利息	594,147.95
深交所可转债利息	1,245.97
深交所企业债利息	249,315.07
深交所可交换债利息	2,027.40
未上市可转债利息	0.31
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利息	-330.44
合计	961,380.72

(八) 应付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756.49

(九) 应付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5.35

(十)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01.74
银行间结算手续费	300.00
银行间交易手续费	50.00
合 计	16,451.74

(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2,388.34
其他税金及附加	6,286.61
合 计	58,674.95

(十二)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十三) 实收基金

项 目	计划份额
2019 年 4 月 24 日 (计划成立日)	24,300,000.00
本期计划申购	129,825,083.29
本期计划赎回	-57,995,121.8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6,129,961.40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2019年4月24日(计划成立日)	
加: 本期净利润	4,674,021.45
加: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604,421.89
其中: 1、集合计划申购款	2,774,916.71
2、集合计划赎回款	-2,170,494.82
加: 本期向集合计划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2019年12月31日	5,278,443.34

(十五)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9年度 (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5,696.5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257.94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83.89
合 计	96,038.41

(十六) 债券利息收入

项 目	2019年度 (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交所可转债利息收入	9,471.68
上交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487,947.94
上交所可交换债利息收入	22,340.96
上交所私募债利息收入	1,555,594.53
深交所可转债利息收入	5,469.88
深交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81,775.34
深交所可交换债利息收入	273.98
深交所私募债利息收入	314,191.78
银行间企业债利息收入	39,081.97
合 计	2,516,148.06

(十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48,868.59
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3,959.85
合 计	52,828.44

(十八)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	359,299.14
债券投资收益	1,235,575.74
基金投资收益	208,058.20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31,850.00
基金红利收益	53,194.57
投资收益增值税抵减	-53,440.29
合 计	1,834,537.36

(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4.00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3,314.16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270.00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178.68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21,668.68
合 计	800,738.16

(二十)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管理费	285,249.73

(二十一) 托管费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托管费	17,114.93

(二十二) 交易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股票交易费用	16,764.79
债券交易费用	19,519.26
基金交易费用	6,952.23
衍生工具交易费用	210.00
合 计	43,446.28

(二十三) 利息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113,537.16
上交所债券质押协议回购利息支出	40,110.41
深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1,189.62
合 计	154,837.19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78.48
教育费附加	4,447.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5.29
合 计	17,791.69

(二十五) 其他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汇划手续费	2,274.22
审计费用	20,000.00
账户维护费	12,400.00
合 计	34,674.22

六、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人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关联人	关 系	交易性质	依 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管理人	提取管理人报酬、 租用交易席位	《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托管人	收取托管费	《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 通过关联人席位交易应付佣金情况

关联方	2019 年度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84.89	100.00%

(三)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管理人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285,249.73 元，已支付管理人人民币 172,493.24 元，尚余人民币 112,756.49 元未支付。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div D \times 100\%$$

其中：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算公式
$R < 6.0\%$	0%	0
$R \geq 6.0\%$	60%	$Y = M \times (R - 6.0\%) \times 60\% \times D$

其中：M=每笔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业绩报酬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并于支付时一次性计提。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共计人民币 315,354.98 元，直接从分红或退出资金中扣除。

(五)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款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托管人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17,114.93 元，已支付托管人人民币 10,349.58 元，尚余人民币 6,765.35 元未支付。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

八、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
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杨志勇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会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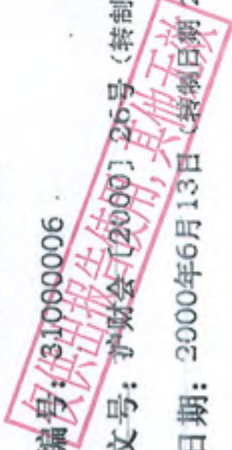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106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姓名: 倪一琳
 Full name: NI YILIN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81-07-26
 Date of Birth: 1981-07-2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8107264026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107264026



证书编号: 31000006224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4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Year 02 Month 23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倪一琳(31000006224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成(3100006077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 /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607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3 / 27